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银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无锡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7日对无锡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19年12月27日对无锡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王轩、王呈宇。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无锡银行的实际情况，查看了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查阅、收集了无锡银行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无锡银行2019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登记文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激励制度履行程序合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无锡银行2019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内幕知情人登记名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协议、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能够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银行账户，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无锡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依赖主要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无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净额为295,552.1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可转债转股后全部用于补充无锡银行核心一级资本。截至2019年12月27日，累计共有958,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无锡银行股票。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无锡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各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关联交易系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无锡银行股份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并对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访谈了公司董秘、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无锡银行管理人员了解了2019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完成之日，无锡银行2019年度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运转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相关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无锡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无锡银行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2019年以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保荐代表人：

王 轩　　周红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1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7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5.77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最低1.1% 最高3.75%	最低16.72 最高57.0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5000万

发行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产品期限：111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到期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1】%，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75】%。

募集期：2020年1月3日

起息日：2020年1月3日

到期日：2020年4月23日

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本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客户基础资产中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将客户收益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标的物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88,120,343.95	2,767,035,843.06
负债总额	489,977,970.75	579,666,540.13
净资产额	2,198,142,373.20	2,187,369,302.9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2,286.75	239,616,389.23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0.27%。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该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该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四）变现及延期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如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该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68	0
2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5,000.00	51.25	0
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3.91	0
4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12,000.00	128.6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0.53	0
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25	0
7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12,000.00	122.66	0
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3.84	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5.7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66,000.00	56,000.00	673.54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岛广场A座19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永忠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6	132,879,150	30.8878%
网络参会	3	323,844	0.0753%
合计	9	133,202,994	30.963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股份328,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7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3,202,9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继东、刘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黄楷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2、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3、2019年0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龚玉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6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4、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建斌先生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5、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黄楷先生、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龚玉先生、杨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万股，回购价格2.47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0,200,000股减至429,99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30,200,000元减少为429,998,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为：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黄楷先生、张陆军先生、任发林先生、龚玉先生、杨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2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0,200,000股变更为429,998,0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30,200,000元减少为429,998,000元。因此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9,998,000元，并授权经营团队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99.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0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99.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信息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0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4号）。

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事项进行深入地分析和讨论，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成立整改小组负责落实整改工作，整改小组通过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现将公司整改报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18年1月至7月间，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53,444.43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二）整改要求

对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至7月期间接受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为53,444.43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号）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9号），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号）。

二、财务核算违反会计准则并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1、前述关联资金往来中，22,661.40万元由正源地产在2018年1月至3月间提供公司，后于2018年4月归还，但公司未按会计准则对有关资金流转进行账务处理，并导致公司一季报中少计资产22,661.40万元，少计负债22,661.40万元，同时导致2018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及年报现金流量表少计对应的流入流出数据。

2、公司在2018年开展贸易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1,564.02万元，该笔支出按照会计准则应计入成本科目，但公司计入费用科目，导致2018年报中多计费用1,564.02万元，少计成本1,564.02万元。

3、公司2017年开始对双流西航港工业开发区45万M3/年生产线（包括新一线和新二线两条）停产进行环保技改，其中新二线在2018年初完成技改进行调试生产期间，公司未将调试品销售毛利194.39万元冲减在建工程的成本，导致公司2018年年报中多计固定资产186.12万元，多计税前利润186.12万元。

公司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二）整改要求

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更正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错误内容并及时披露。

（三）整改措施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与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多次沟通，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并更正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错误内容。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之前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号）、《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8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号）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号）。

三、重要对外投资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的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参与设立北京新兴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博源”）事项，拟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亿元（出资占比49.92%）。2017年12月31日，新兴博源引入新的劣后级合伙人并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变更为1.08亿元，出资占比变更为9%。但是，公司未及时公告该重大投资变更事项，迟至2018年4月才在2017年度报告中简要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二）整改要求

按照临时报告披露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投资新兴博源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三）整改措施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披露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号）。

四、加强学习和强化规范运作管理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等方式两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宣讲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参会人员充分认识到上市公司依法依规的相应义务和对应的责任风险，加强对各职能部门、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避免违规事项发生。

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避免再次发生财务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况。

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在加强自身学习的同时，将持续督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严格按要求安排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证券事务部将持续梳理并定期发送监管新规和典型违规案例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学习；财务部将持续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员学习专业知识并考核；内控审计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定期报告所披露财务数据的核查，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概况

2019年3月14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邓素梅、张杰夫、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四被告”）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2,392,000】元及违约金【4,348,500】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同时，公司请求查封、冻结四被告价值相当于人民币26,740,500元的财产。该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立案受理。

2019年3月20日，龙岗法院下发了编号为（2019）粤0307民初64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张杰夫、邓素梅、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的价值人民币26,740,500元财产。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2019）粤0307民初6429号《民事调解书》，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公司及四被告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并一致同意，四被告按照《增资补充协议》第3.2条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依思普林科技有限公司3.509%股权份额，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3,996,712.30元。如四被告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对调解协议中所述回购款履行全部给付义务的，四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外，还应以2019年12月31日的回购价格23,996,712.3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违约金。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6日以及2019年6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000元。除收到上述款项外，公司尚未收到四被告支付的其他股权回购款。鉴于四被告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人民币23,996,712.30元，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向龙岗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执行内容为：

第一，被申请人邓素梅、张杰夫、林学智、深圳市依思普林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申请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23,996,712.30元（股权回购日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计至付清之日止）及违约金（以2019年12月31日的回购价格23,996,712.3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计算，从2018年8月28日起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第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龙岗法院下发的编号为（2020）粤0307执215号《受理通知书》，经审查，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龙岗法院予以受理。

公司已经收到被告及相关方支付的人民币6,000,000元将从后续强制执行的总价款中予以扣减。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案件的强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所持限售股份已于2019年12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康宜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89，以下简称“本次计划”）。

现就本次计划的减持期间更正如下：

更正前：康宜桥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更正后：康宜桥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0年7月5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除以上更正外，本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咏等5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